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型 (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類 型 (實際 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大 型 (三百零一以上)	四百五十	三百	一百五十	大 型 (三百零一以上)	四百五十	三百	一百五十	類型(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刪除「實際」兩字, 俾執行收費時更臻明 確。
中 型 (一百五十一以上至 三百以下)	三百	二百	一百	中 型 (一百五十一以上至 三百以下)	三百	二百	一百	
小 型 (一百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小 型 (一百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各區活動中心每小時收費下限如表列數額。但因辦理活動(如課程),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得以不低於第三級區收費基準計算。 二、各場地如有使用冷(暖)氣者,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 (一)冷(暖)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暖)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各活動中心如有提供停車場地者,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收費下限為十元。 四、各區依人口密度劃分級別,轄區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如下表。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各區活動中心每小時收費下限如表列數額。但因辦理活動(如課程),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得以不低於第三級區收費基準計算。 二、各場地如有使用冷(暖)氣者,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 (一)冷(暖)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暖)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各活動中心如有提供停車場地者,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收費下限為十元。 四、各區依人口密度劃分級別,轄區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如下表。				
級 別	區 域	所轄區域		級 別	區 域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永康區、南區、新營區、安南區。		第一級區		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永康區、南區、新營區、安南區。		
第二級區		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麻豆區、善化區、下營區、西港區、新市區、新化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		第二級區		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麻豆區、善化區、下營區、西港區、新市區、新化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		
第三級區		將軍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		第三級區		將軍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區、南化區。		
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 一、申請使用○○區(屬第三級區)○○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百元(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 二、申請使用○○區(屬第一級區)○○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則六小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千七百元(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				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 一、申請使用○○區(屬第三級區)○○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百元(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 二、申請使用○○區(屬第一級區)○○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則六小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千七百元(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				